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費世豪
電話：06-2991111分機8393
電子信箱：a002230@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社字第1110200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200341A00_ATTCH1.PDF、0200341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護措施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一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6日臺教師(一)字第1112600075A號函辦理。
- 二、請代表本市參加學生舞蹈、音樂、鄉土歌謠及創意戲劇比賽學校，依所附處理原則辦理，並轉知所屬參加個人組學生配合辦理，相關內容請詳閱教育部函文及本處理原則。
- 三、其他未盡事項悉依110學年度各表演藝術類競賽實施要點辦理，若實施要點與本處理原則不同，以處理原則為優先。
- 四、本處理原則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 五、檢附教育部函文及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各1份供參。

正本：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

2022/02/07
18:18:55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子公
換章

訂

44

線